



1951———1991

宣威縣人民法院志

宣威县人民法院志

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九一年



县党政领导与法院全体干警合影



柴治平院长



朱法忠院长



邓金铨院长



刘福晓院长



王祥敏院长



孙应忠院长



代文朝院长



晏光祥副院长



李学良副院长



王昌副院长



刘振兴副院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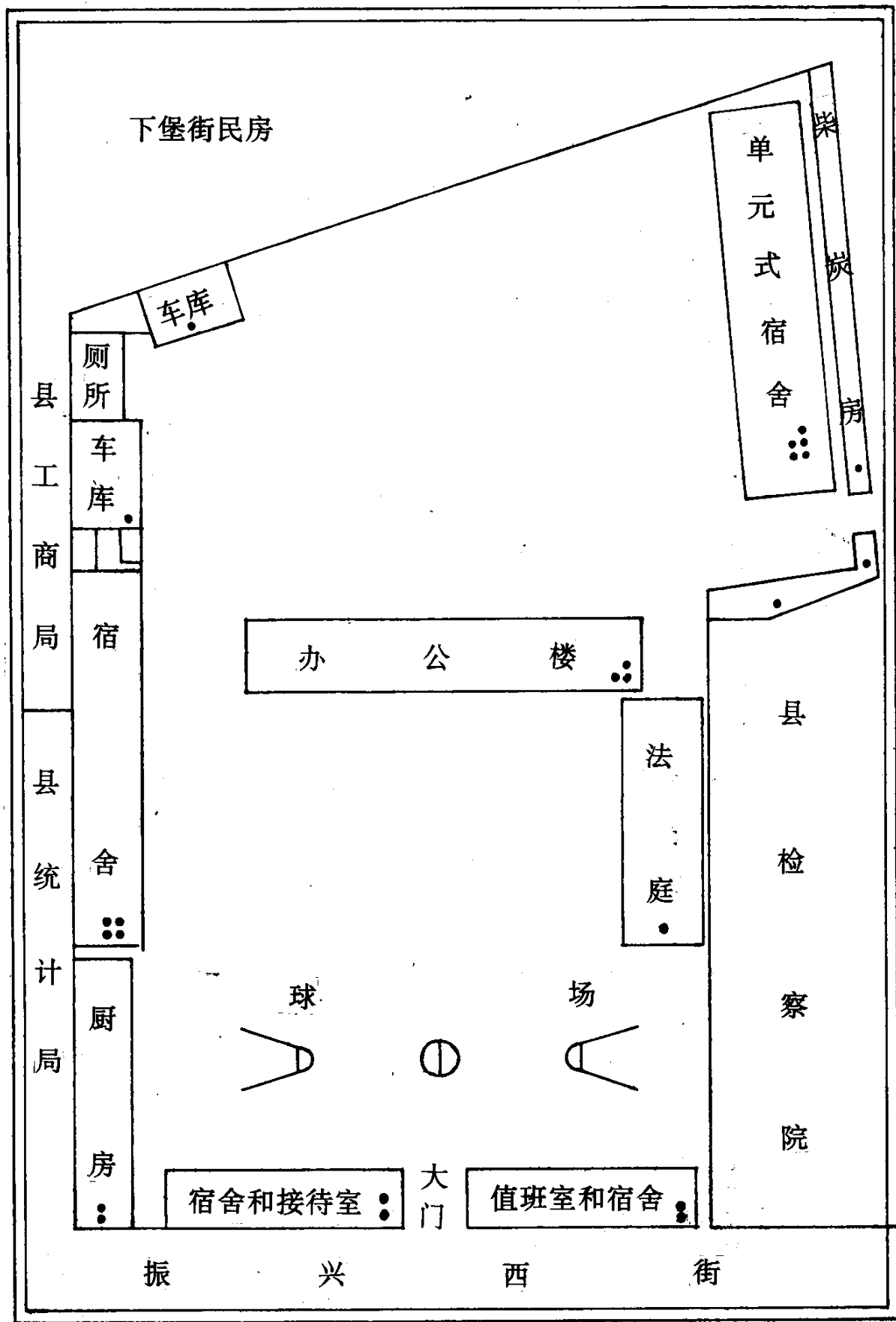
范春发副院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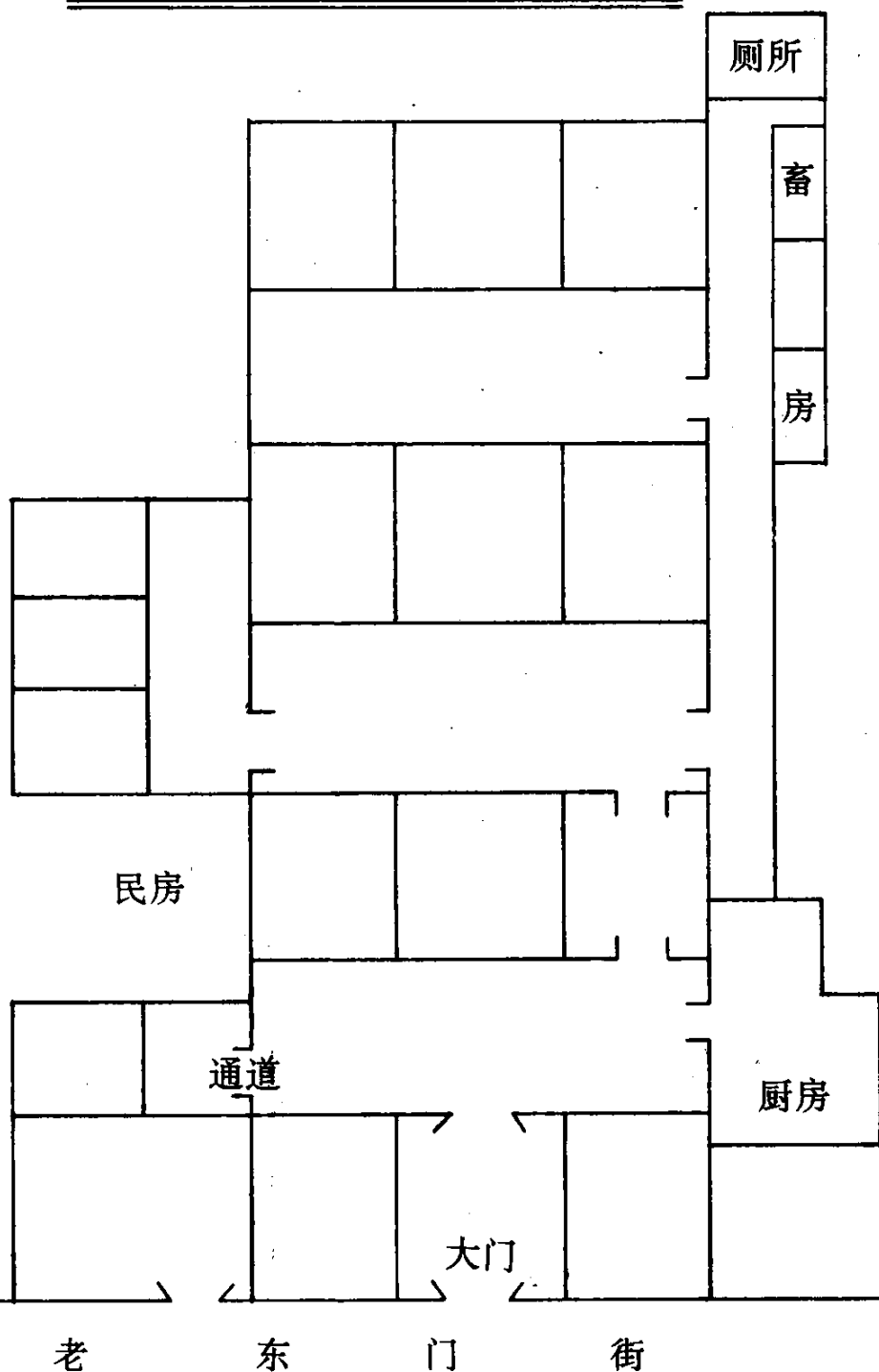
徐玉兰副院长



范云和副院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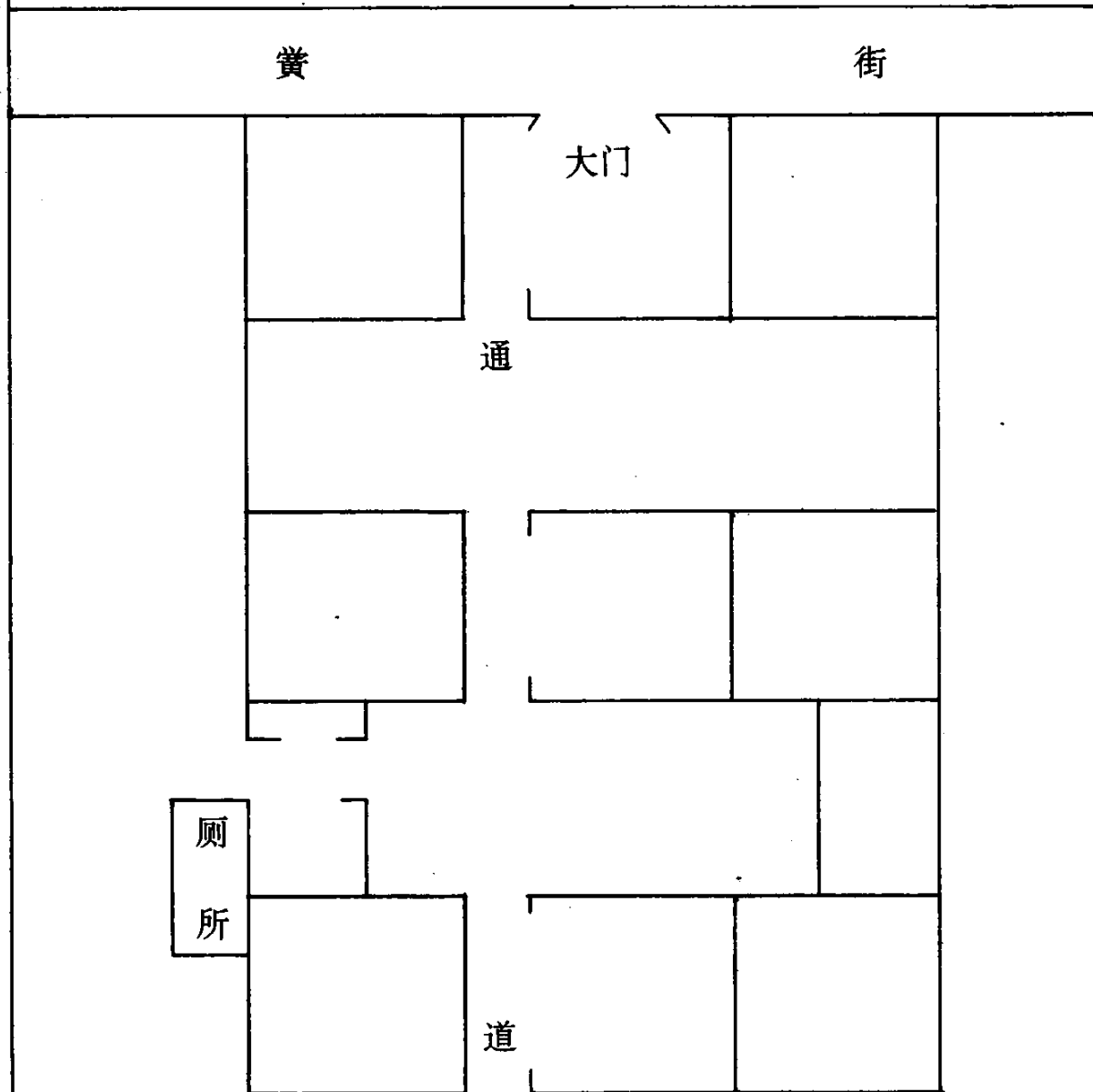


1958—1983 年法院办公地址平面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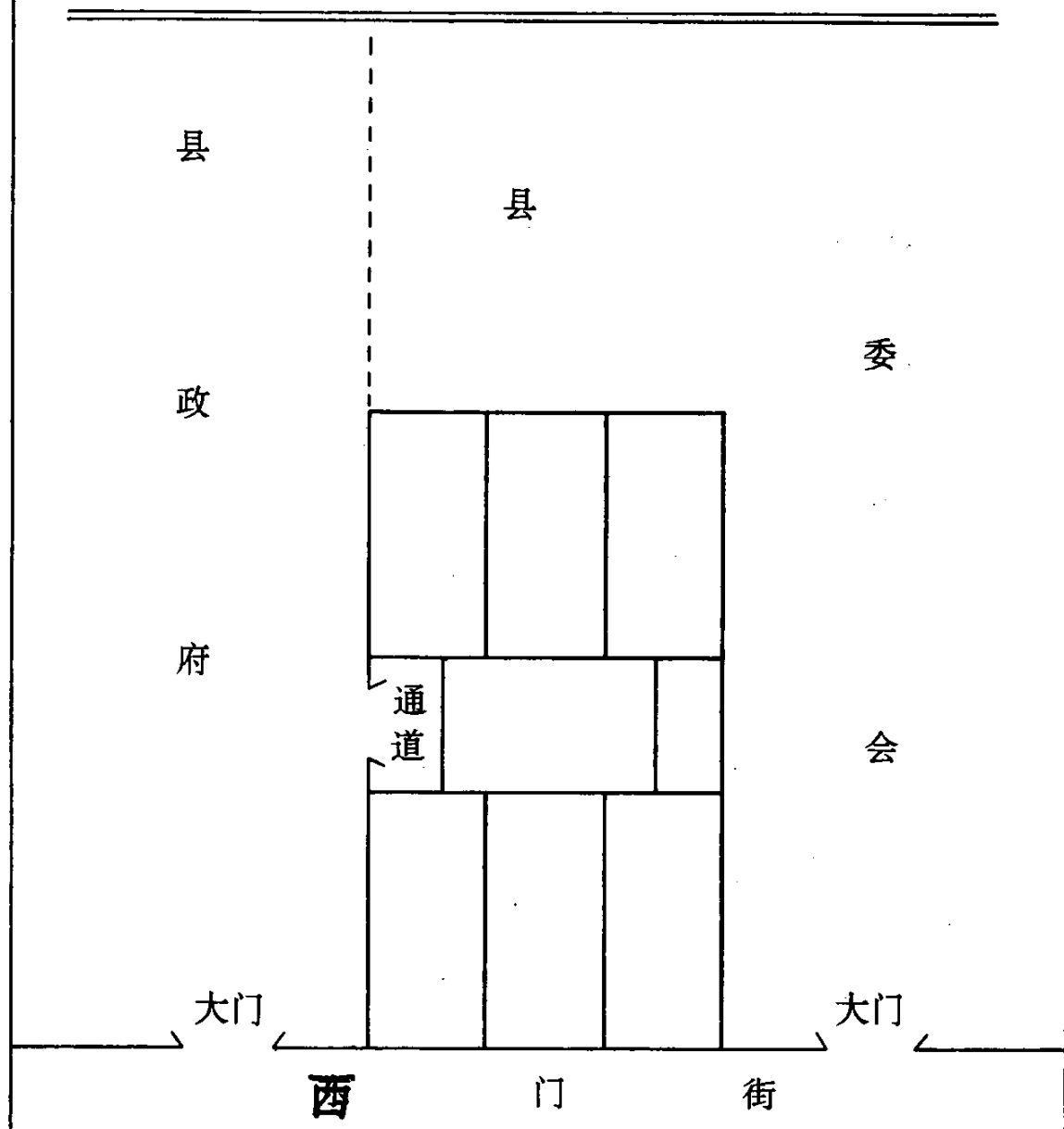
1958 年两院(法院由黄街鸭子塘,检察院由公安局)迁老东门街办公。1973 年恢复法院,此房全归本院(1983 年 6 月后全部作职工宿舍)使用至今。

1956—1957 年法院办公地址平面示意图



1956 年本院由西門街迁黄街办公(座落鸭子塘,现人武部内家属宿舍)。

1953 年—1955 年法院成立时办公地址平面示意图



1953 年法院成立后在县委会原食堂办公(本房属土木结构中式瓦房,大小八间,约 200 平方米。座落西门街)。1956 年法院迁黄街鸭子塘办公,此房归还县委会作食堂(现拆建为县委会干部宿舍)。



宣威县法院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的办公所在地(门上标红点处为原法院的大门位置,门前是黄街,现人武部宿舍,无门牌号)



原办公室和宿舍,现为人武部宿舍



老东门 51 号内二院，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三年六月是法院办公室



老东门 51 号内三院从“文革”前至今都是宿舍。



县法院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前的办公所在地——老东门街 51 号(墙上红点处是原法、检两院的大门所在处)



老东门 51 号内一院,在“文革”前是法、检两院的办公室和宿舍,一九七三年恢复法院后全部由法院使用。



县人民法院一九八三年至今的所在地振兴街 304 号



振兴街 304 号内院



振兴街 304 号院内东侧宿舍



振兴街 304 号院内厨房和食堂



新建职工宿舍楼



格宜人民法庭



乐丰人民法庭



羊场人民法庭



倘塘人民法庭